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出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重组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出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